

为什么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决定》提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这是党中央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有力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部署。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纵深推进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内在要求，是增强国有经济战略使命功能、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主导作用的重要途径，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新时代国企改革，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大成就。产业布局不断完善，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区域布局不断优化，更好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取得重要进展，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国企改革在许多领域发生了一系列根本性、转折性、全局性重大变革，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要看到，当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与新时代新征程上国有企业承担的重要使命还不相适应，一些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不清，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相对滞后，创新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不足，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不高，制约了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的发挥。此外，部门间统筹协调不够、合力发挥不充分，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不健全，影响了结构优化调整的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环境、新的战略任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

使命功能，进一步强化国有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明晰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推动国有经济更多投向保障国家安全、支持科技进步、关系国计民生、提供公共服务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有利于强化国有经济核心功能；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把有限资源集中到核心业务和擅长领域上，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促进充分竞争领域国有资本市场化流动，有利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坚持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确保国有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二是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动态发布指引目录，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增强指引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适时开展效果评估。三是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厘清国有企业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四是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充分竞争领域国有资本市场化流动机制，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五是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

(摘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反家暴 重庆地方立法新实践

10月1日起施行，加强联动配合、深化服务、增加救助渠道

□ 重庆日报记者 杨妮紫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总结提升了我市反家暴工作的好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部门联动配合，更好地深化反家暴服务，增加救助渠道，给予受害人指导帮助。

《办法》是继2006年出台《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后，在新的社会环境下，我市在反家庭暴力方面又一次崭新的立法实践，它不仅促进反家庭暴力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还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增两类家暴行为

《办法》共6章45条，明确列举了家暴行为，除常见的殴打、冻饿、残害、侮辱、谩骂等，限制正常社会交往、性暴力、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采取网络手段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范围。

市妇联维权部部长伍凌介绍，《办法》第二条是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问题，即家庭暴力主要包括哪些侵害行为。

《办法》围绕家庭暴力的具体发生形式在条文中新增了性暴力和经济侵害两类家暴行为，包括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以及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经济侵害行为。

《办法》起草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谢玲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将侵害行为分为身体侵害和精神侵害，虽然没有把性侵害和经济侵害单独列出，实际上已经包含在身体和精神伤害里了，只要让受害人身体和精神产生痛苦，损害其人身健康和人格尊严的行为都是需要加以干预的家庭暴力。

“由于精神侵害和经济侵害具有私密性、隐蔽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需要在地方性立法中对这种隐秘发生形式的家暴行为予以列举并做适当阐释。”谢玲表示，虽然条文不能直接表述这两种侵害形式造成何种侵害后果以及侵害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达到判断标准，但归纳和列举具体行为形式有利于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受害人全方位了解家庭暴力的表现，以及法律法规对于需要干预的家庭暴力的立场和态度，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可以依据《办法》的规定，结合家庭暴力本质属性以及具体的案情做出适当的判断。

因此，《办法》明确家暴范围，也是主动适应外部社会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新的侵害形式的演变，对受害人展开更完善的权利保护。在实务中发现家暴受害人容易遭受哪些形式的侵害，判定问题的属性，地方性法规才能在机制设计层面作出及时调整。

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固化机制

去年1月17日，家住巴南区龙洲湾街道的小黄被醉酒的父亲黄某用塑料酒瓶敲打，母亲李某把小黄带到位于一品街道的爷爷奶奶家，随后赶到的黄某又与李某发生口角进而动手殴打李某，李某报警求助。1月18日，李某独自返回贵州娘家。

在摸清情况后，鉴于小黄是未成年人，其母远在贵州，巴南区妇联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小黄被重复实施更为严重的暴力行为，决定通过巴南区一站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以小黄的名义向巴南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被申请人黄某停止对小黄实施家庭暴力。

1月19日，区妇联向区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请书，并通过“巴南区反家暴(微信)工作群”提交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表》、相关证据等材料。区法院审查认为，此案严重违反《反家暴法》相关规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黄某对申请人小黄实施家庭暴力。

案件的快速办理得益于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工作机制，这是市高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市妇联在全国首创的专门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设立的民事法律援助途径。

2020年底，上述三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纪要》，创新提出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发放、快速处置的效率，更加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

“把在实践中好的经验用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伍凌介绍，《办法》对此机制进行了固化，规定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时送达相关派出所、村(居)委会。

“可以说，这项机制是《办法》的特色规定。”伍凌表示，它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与救助服务的时效性，缩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时间和签发时间，进一步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效率，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申请、发放、处置也能够更加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

创新为特殊人群提出保护措施

“除了娘家，还有妇联帮忙，太感谢了！”前不久，张英(化名)和妹妹来到大足区妇联表示感谢。

张英今年43岁，患有轻度智力残疾，今年5月下旬，她在妹妹的陪同下来到大足区妇联咨询离婚事宜。

当时，妇联工作人员发现张英身上有伤痕，疑似被家暴，于是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报告。在工作人员仔细询问下，得知张英与丈夫王华(化名)在2003年结婚，婚后共同育有两个孩子。夫妻俩长年在广州打工，张英经常遭受丈夫家暴。

今年5月中旬，张英在广州工地遭丈夫殴打后，被工头发现送到医院就医并报警，派出所及时出警并出具了家暴告诫书。后来，张英为躲避家暴独自返回大足，居住在娘家。

出于对特殊人群的保护，区妇联为张英提供了离婚相关法律咨询，协调区司法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当地公安也与广州警方沟通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回访反馈，张英与其丈夫处于分居状态，离婚诉讼已立案，正在进行中。

受家暴者或家庭成员受到家暴，可向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家暴受害人是一些比较特殊的人群，他们可能不懂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办法》创新性针对此类人群提出了保护措施。

伍凌称，《办法》第五条就规定了几类应当给予特殊保护的暴力受害人，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终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以及重病患者。

记者注意到，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恐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如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上述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相关单位和部门可依托心理健康服务等专业机构，为因家庭暴力遭受严重侵害的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终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重病患者，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同时对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参照《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帮助和保护。

安全教育宣讲走进南川中学

本报讯(记者 刘晓娟)近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局宣讲员走进南川中学，为该校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宣讲。

宣讲员从步行安全、骑行安全、乘车安全三个方面，通过案例为鉴，讲解了日常生活和上下学中需要掌握的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大家要养成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好习惯，并告知同学们，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车上路和电动自行车骑行规则，以及不乘坐非法、超员、超载车辆等交

通安全知识。区消防救援局宣传人员以电动车火灾警示教育片为铺垫，为学生们讲解了电动车起火后处理措施，电梯发生故障后的应急措施，还向同学们展示了灭火器、防火服、防毒面具等防火设备。

学生韦金妍说，被困电梯后的应对措施让她知晓正确应对方法，警醒自己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安全意识

平安南川

文明出行·安全第一

心里牢记安全法 戴好头盔保平安



安全伴你我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宣

重庆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特奥轮滑比赛



我区5名队员在市残运会上获佳绩

9月15日至18日，我区5名队员在重庆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轮滑比赛项目中斩获8金、3银的好成绩。

据悉，市七届残运会由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

庆市体育局主办，共设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射击、硬地滚球、射箭、跆拳道、象棋、围棋、特奥轮滑等15个大项。

图为我区运动员与教练员合影留念。区残联供图